

第一章

反洗钱和家族 信托

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2012年2月全体会议通过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及扩散的国际标准》^①，金融机构对于可疑交易有报告的责任。如果金融机构怀疑或有合理理由怀疑资金是犯罪活动的收益，或与恐怖主义融资有关，须立即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该交易。这一标准已经转化为大多数国家的法律。

具体而言，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如怀疑交易涉及洗钱或恐怖融资，应采取以下措施：①识别和核实客户和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且不考虑可能适用的任何豁免；②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一方面，金融机构向监管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不违反对客户的保密责任。金融机构对于其客户有保密的责任，这一责任通常是基于合同、立法、监管或行政规定，如果违背了保密责任，通常要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但是，如果金融机构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善意地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他们的怀疑，应免于承担违背保密责任。可疑交易报告的责任，并不要求准确了解潜在的犯罪活动是什么，也不论非法活动是否已发生。

另一方面，对于客户，金融机构不应泄露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法律禁止向客户披露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或相关信息的事实（“泄密”通常在英语中被称为“Tipping-off”）。这是因为一旦客户知晓可疑交易报告，可能影响未来调查涉嫌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努力。如果金融机构怀疑交易涉及洗钱或恐怖融资，则在执行客户尽职审查程序时应考虑泄密风险。如果机构有理由认为执行尽职调查流程会向客户或潜在客户泄露信息，则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不执行该流程，并应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本章选取的三个案例，两个案例是基于根西岛法院的判决，一个案例是基于新加坡法院的判决。反洗钱规则之手越伸越远，家族财富架构须考虑此类影响。

根西岛金融情报局（FIS）在涉及反洗钱的事宜上有很大权力。根据1999年《刑事司法（犯罪所得）（根西岛辖区）法》，如果有人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资金将被冻结，除非获得根西岛金融情报局的“同意函”。根西岛的法律使金融机构成为事实上的执法机构。金融机构包括从事银行业务、金融租赁、货币服务、保险、投资、资产管理、信托、公司或信托组建和管理相关服务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金融机构对正在或可能正在从事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报告，必须发送给金融情报局。

① 参见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_2012.pdf。

这就造成了一种不可接受的情况，即除非资产所有者对持有资产的金融机构提起诉讼，否则资产可能无限期地处于不确定状态^①。

第一节

信托服务禁令

自 2022 年 2 月俄乌冲突以来，“制裁”一词一直占据着头条。美国等对俄罗斯进行了多轮制裁。国际制裁下，信托还好吗？我们遗憾地看到，针对俄罗斯人，很多国家出台了“信托服务禁令”。概要而说，即使一个人不在制裁名单上，但只要是俄罗斯人，且在俄罗斯以外的相应国家没有居住许可，就不可以接受信托服务。这样一个禁令，终有“胡子眉毛一把抓”的感觉。对于信奉法治精神的欧美来说，这样以国别为基础的制裁，总是让人觉得与法治甚远。这对信托架构的安全和稳定带来了很大的影响。由于这些制裁规定了对于本地居民（分别对应英国居民、欧盟居民、美国居民等）的例外，信托服务禁令也因此催生了许多身份规划的需求。

一、欧盟

2022 年 4 月 8 日，欧盟在第 833/2014 号条例中增加了第 5m 条，作为欧盟对俄罗斯制裁的“第五套方案”的一部分。第 5m 条规定，禁止向与俄罗斯有联系的信托或类似法律安排提供管理服务和信托服务。如果这些与俄罗斯有联系的人被从信托或类似的法律安排中移除，则可以提供或继续提供服务。

与俄罗斯有联系的人包括以下几类。

- （1）俄罗斯国民或居住在俄罗斯的自然人。
- （2）在俄罗斯设立的法人、实体或团体。
- （3）其所有权由（1）或（2）中提及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 50% 以上的法人、实体或机构。
- （4）由（1）、（2）或（3）点中提及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控制的法人、实体或机构代表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

禁令适用的例外是，如果设立人或受益人是欧盟成员国的国民或在欧盟成员

^① 参见 <http://www.comp-matters.com/article.php?id=180566#.Y6DOwy8o-fA>。

国拥有临时或永久居留许可的自然人，则禁令不适用。但在实践中，对于这一例外的适用可能存在很多限制。比如，欧盟理事会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①中说，此例外情况适用于“信托或类似法律安排只有一名设立人或一名受益人，该受益人是成员国国民或在成员国拥有临时或永久居留许可的自然人”。

基金会是否属于禁令范围？欧盟理事会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将基金会纳入适用的范围。原因是基金会是大陆法系下的概念，类似于普通法系下的信托。因此基金会被视为与信托类似的法律安排。

二、美国

2022年5月8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发布命令，将禁令适用于会计、信托和公司设立、管理咨询服务，明确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美国或由美国人（无论位于何处）向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任何人出口、再出口、销售或提供会计、信托和公司设立、管理咨询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禁令规定了以下豁免：

（1）向位于俄罗斯联邦且由美国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的任何服务。

（2）与结束或剥离位于俄罗斯联邦且非由俄罗斯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相关的任何服务。

三、英国

《俄罗斯（制裁）（欧盟退出）（修正案）（第17号）条例2022》于2022年12月16日生效。英国信托制裁禁止英国人向以下两类人提供信托服务：①指定人士，一般指明确被列在制裁名单上的人，属于绝对禁止的少数群体；②与俄罗斯有联系的其他人士，属于多数群体。这里有一个例外：2022年12月16日条例生效之前的信托服务可以被延续，即不受影响。

“与俄罗斯有关”的人包括居住在俄罗斯的自然人，或者根据俄罗斯法律注册成立的法人。这与欧盟的制裁有很大区别，后者侧重于信托设立人或受益人的国籍或居住地。而根据英国的规定，**不会自动将俄罗斯国民但居住在其他地方的个人视为与俄罗斯有联系。**

^① 提供信托服务相关条款：理事会第833/2014号条例第5m条见问题，2022年7月8日，参见https://finance.ec.europa.eu/system/files/2022-08/faqs-sanctions-russia-trusts-services_en.pdf。

修订后的条例将“信托服务”定义为

(1) 建立信托或类似安排。

(2) 为信托或类似安排提供注册办事处、营业地址、通信地址或行政地址。

(3) 信托或类似安排的运营或管理。

(4) 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信托或类似安排的受托人，其中“受托人”，就类似于信托的安排而言，是指与信托受托人具有同等或类似职位的人。

提供信托服务是“为了此人的利益”，如果该人：

(1) 是信托或类似安排的受益人。

(2) 是信托或类似安排相关的文件（如意愿书）中的潜在受益人，或者考虑到所有情况，可以合理地预期该人从信托或类似安排中能够获得重大经济利益。

与欧盟的制裁法令存在的重大不同是英国制裁不适用于该条例生效之前（2022年12月16日）提供的信托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英国信托制裁是务实的。事实证明，信托业很难在（延长的）缓冲期内终止或转移受影响的信托安排。事实上，这一困难似乎已导致欧盟修改信托禁令，允许受托人获得许可后在2022年9月5日的最后期限之后继续向俄罗斯国民或俄罗斯居民提供信托服务^①。

四、瑞士

2022年4月13日，瑞士联邦委员会决定采纳欧盟于2022年4月8日决定对俄罗斯联邦实施的新制裁和其他针对白俄罗斯的制裁措施。瑞士联邦委员会于2022年4月27日决定修订《关于与乌克兰局势有关的措施的法令》^②。

该法令第28d条规定了与信托有关的禁令：

(1) 禁止的信托服务包括成立信托或类似的法律实体、提供办事处注册、营业地址或行政地址，或为信托提供行政服务。也不能为任何被禁止的信托或类似实体担任受托人、代理人、董事、秘书或类似身份。

(2) 禁令的对象。如果如下人士是设立人或受益人：

- 俄罗斯国民或居住在俄罗斯联邦的自然人。
- 在俄罗斯联邦设立的法人、公司或组织。
- 上述自然人或法人、公司或组织直接或间接拥有50%以上权益的法人、公司或组织。

① 参见 <https://www.shlegal.com/news/uk-russia-trust-sanctions-a-neat-trick-or-creating-new-potential-problems>。

② 参见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2022/151/de>。

■ 上述自然人或法人、公司或组织之一控制的法人、公司或组织。

(3) 禁令的例外：如果设立人或受益人是瑞士国民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英国国民，或者在瑞士、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英国拥有临时或永久居留许可，禁令不适用。另外，条例对于人道主义活动、直接促进俄罗斯联邦民主、人权或法治的民间社会活动也规定了例外。

(4) 过渡期：完成终止 2022 年 4 月 28 日之前签订的合同所需的交易，前提是此类交易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之前开始并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

五、泽西岛

泽西岛在制裁上与英国保持了一致。如果英国禁止信托服务，泽西岛也会跟进。

(1) 根据《2019 年制裁和资产冻结（泽西岛）法》第 3 条规定，欧盟和英国的制裁令在泽西岛自动适用。

(2) 泽西岛在外交政策问题上与英国保持一致，并实施了针对俄罗斯行动而部署的所有英国制裁措施。尽管泽西岛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英国在联合国的会员资格延伸至该岛。因此，与所有联合国成员国一样，泽西岛有义务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的制裁决议^①。

英国禁止向俄罗斯人提供信托等服务的措施也已经在泽西岛实施^②。

六、根西岛

根据 2020 年《制裁（实施英国机制）（根西岛辖区）（英国脱欧）条例》，英国政府做出的对俄罗斯的任何制裁自动适用于根西岛。因此，在根西岛，2022 年 12 月 16 日英国制裁条例生效之前的信托服务可以被延续，即不受影响，但未来新增的信托服务将受到影响。

① 参见 <https://www.gov.je/Government/Departments/JerseyWorld/pages/sanctionsfaq.aspx>。

② 参见 <https://www.gov.je/gazette/pages/russiasanctionsupdate.aspx>。

第二节

印度尼西亚前总统苏哈托之子胡托莫

在这个案例中，印度尼西亚前总统苏哈托的儿子胡托莫无法就其资产来源向银行提供合理的说明，账户因为反洗钱的原因无法获得“同意函”而被冻结。根西金融监管局对同意函进行了司法上的定性：“同意函”的执法目的是基于打击洗钱的合法目的，不构成对资产的冻结，不构成对财产权利的剥夺。如果当事人不能获得“同意函”，其资产将处于冻结的状态。

一、案件介绍

2011年7月6日，根西上诉法院发布了海关、移民及国籍服务处处长诉石榴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判决（根西岛判决 19/2011）^①。该判决的核心是印度尼西亚前总统苏哈托的儿子胡托莫·曼达拉·布特拉（Hutomo Mandara Putra）无法就其资产来源向银行提供合理的说明，账户因为反洗钱的原因无法获得“同意函”而被冻结。

1998年3月13日，石榴石投资有限公司（Garnet Investments Limited，“石榴石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胡托莫是石榴石公司和 V Power Limited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该公司于 1994 年收购了兰博基尼 60% 的股权。在收购兰博基尼股份时，胡托莫的父亲苏哈托是印度尼西亚总统（1967 年至 1998 年担任该职位）。

胡托莫的财富来源成为本案关注的焦点。他的财富是否来源于与其父苏哈托的家庭关系，这让人怀疑。

反洗钱关注的重点是转账交易。数个转账交易成为本案关注的重点：1998 年兰博基尼的股权以 4800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给奥迪股份公司（Audi AG）。1998 年 7 月 22 日，石榴石公司在法国巴黎银行根西开设账户，V Power Limited 公司向石榴石公司转账 4800 万美元。1998 年 9 月，600 万英镑从一家名为 Latona 的公司

^① Guernsey Judgment 19/2011 – The Chief Officer, Customs & Excise, Immigration & Nationality Service v Garnet Investments Limited.

转到石榴石公司账户。1999 年，一家名为 **Motorbike** 的公司向石榴石公司转账大约 1200 万美元。

苏哈托失去印度尼西亚总统职位后，针对胡托莫的腐败诉讼已经启动。2000 年 9 月 22 日，胡托莫被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判定犯有腐败罪。法官判处胡托莫 18 个月监禁，并罚款 306 亿印度尼西亚盾。

胡托莫继续逃亡，后来因策划谋杀认定他犯有腐败罪的最高法院法官而被定罪。2001 年 11 月 20 日，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撤销对胡托莫的腐败判决。

2002 年 7 月 26 日，胡托莫因谋杀、逃避司法和非法持有枪支而被判刑。一审法院判处胡托莫 15 年有期徒刑。该判决后来改为 10 年监禁。2006 年 10 月胡托莫出狱。

2002 年 10 月，石榴石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发出指示，指示其从账户中转移总计达 3646 万欧元的资金。法国巴黎银行拒绝执行这一指示，并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将这一指示通知根西金融情报局。根西金融情报局也拒绝为法国巴黎银行执行指示出具同意函。

2003 年 2 月 28 日，石榴石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发出新指令，要求其将账户余额（100 万美元除外）支付到新加坡的一个账户。银行拒绝执行这一指示。然而，2004 年 6 月，银行在印度尼西亚进行询问后，通知根西金融监管局不再怀疑 **Motorbike** 交易的资金来源，并执行了与该交易有关的资金转出交易。

2006 年 3 月 3 日，石榴石公司在根西岛对法国巴黎银行提起诉讼，原因是银行未能执行与兰博基尼交易相关的资金转出指示。2006 年 3 月 10 日，法国巴黎银行向根西金融监管局申请转出与兰博基尼交易有关的资金。2006 年 3 月 14 日，根西金融监管局拒绝出具同意函。

法国巴黎银行的抗辩理由如下：与石榴石公司签订的银行合同中有一项隐含条款，即账户将遵循根西岛《犯罪收益法》；如果执行一个交易可能使法国巴黎银行或其员工面临刑事犯罪，那么银行将拒绝执行。银行已经向根西金融监管局寻求同意函，但被拒绝。

2007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作为当事方加入诉讼程序，因为在诉讼中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法国巴黎银行持有的资金是否构成有利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推定信托”。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寻求并获得了石榴石公司账户的民事冻结令，根西上诉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9 日解除了冻结令。后来印度尼西亚政府向英国枢密院提出了上诉的特别许可申请，但被驳回。

2009 年 2 月 13 日，石榴石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发出新的指示，要求其将部分兰博基尼资金转移到印度尼西亚的一个账户。2009 年 6 月 29 日，根西金融监管局写信给石榴石公司，通知该公司，法国巴黎银行“已被拒绝同意石榴石公司

从其银行账户中支付款项”。2009年7月3日，根西金融监管局确认将维持拒绝发布同意函的决定。

2009年10月1日，石榴石公司申请对同意函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2010年2月14日，法院作出有利于石榴石公司的判决，认为根西金融监管局的决定是不合理和不相称的，构成对石榴石公司财产权的过度干涉，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根西跨境机构的首席官员对该判决提出了上诉。

二、法院判决

根西上诉法院于2011年7月6日做出判决，撤销了下级法院的判决，转而支持根西金融监管局不授予同意函的决定。

（1）同意函的执法目的清楚。同意函的规定是为了执行《犯罪收益法》对洗钱等各种犯罪行为的打击，执法目的非常清楚。该机构为根西金融机构提供了打击犯罪行为的明确动机，同时为警察部门提供了实践执行的灵活空间。

（2）同意函不构成对资产的冻结。由于根西金融交易数量比较有限，这样一个同意函的机制不构成不合理的限制。

（3）同意函不构成财产权利的剥夺。财产所有者可以利用民事私法程序对另一方提起诉讼，因此没有被剥夺享有财产的权利。即使存在剥夺，鉴于需要在商业交易和公众利益中取得平衡，这也是必要和相称的。

（4）胡托莫无法消除银行对洗钱的怀疑。判决发布时，胡托莫时年40多岁。他无法提供有关购买兰博基尼股票的任何进一步信息。法院认为这是不正常的：在1994年收购兰博基尼60%的股权时，胡托莫20多岁。这样的收购不论从何种角度来看都是一项重大投资。至少他应该可以提供一些重要的账户信息。

这是一个重要判例。该判例对根西金融监管局同意函进行了司法上的定性，**即同意函的执法目的是基于打击洗钱的合法目的，不构成对资产的冻结，不构成财产权利的剥夺。**如果当事人不能获得同意函，其资产将处于冻结的状态。

第三节

酈松校家族信托

“就本法院所知，这是第一个案例：执法部门根据反洗钱法律对一个拟进行的交易出具‘不同意函’，但导致了在私法领域的一个诉讼。信托实质意义上的设立人和受益人对持有资产的受托人提起诉讼。”

——摘自判决书

一、案件背景和特点

判决由根西岛皇家法院于2018年5月10日发布，即 *Liang v RBC Trustees (Guernsey) Limited* (JUDGMENT 20/2018)。案件是关于酈松校的家族信托。

(一) 酈松校简介

酈松校曾是一名公务员，20世纪90年代末他下海经商。根据凤凰网的介绍^①，酈松校生于1965年，浙江省诸暨县（现诸暨市）人，1985年获南京建工学院工程系学士学位，1987年获重庆建工学院经济管理硕士学位，1987—1996年分别在国家建设部和国家物资部任职，1996—1999年任香港中旅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创办香港新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创办北京新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2003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班学习，获MBA学位。

2003年，酈松校收购在香港上市的科健集团，成立中新地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63，“中新地产”）。他参与该公司的部分活动载于2010年5月14日发布的关于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Novel Good Limited）可能认购中新地产的通函中^②，其中说明了酈松校是上海实业前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但已于2009年8月22日辞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中新地产的合并有形资产净值由1.49亿港元增至60.73亿港元。

2008年1月22日，中新地产在香港联交所停牌，直至2009年5月11日中

① 参见 <https://finance.ifeng.com/people/detail/comchief/lisongxiao.shtml>。

② 参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514/ltn20100514003.pdf>。

新地产才首次通过公告披露停牌原因：因涉嫌触犯《香港防止贿赂条例》第9条中针对雇员贪污交易的三项条款，被香港廉政公署调查^①。

2009年8月，酆松校辞去中新集团董事局主席一职，由刘义接任。此后，中新地产在2009年的年报里首次提出对土地储备进行调整，并且以后在购入土地事宜上将采取审慎策略。此前一直奉行的土地储备至上战略也随着酆松校的辞职而被摒弃。为时已晚，中新地产难逃被重组的命运。2010年6月，上实控股以27.46亿港元收购中新地产45.02%的股权，成为中新地产的最大股东，酆松校仍持有中新地产21.08%的股份。2010年6月25日，中新地产集团股票得以复牌。此后公司更名为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②。

2011年6月16日，酆松校以通缉犯的身份出现在廉政公署的网站上^③。

（二）案例特点

这个案件是近几年难得一见的案例：与中国内地富豪移民加拿大所作的遗产和税务规划相关；信托设立地在根西。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一窥真实案例的机会。

该案也有着重大的影响，一如判决书中所写：“就本法院所知，这是第一个案例：执法部门根据反洗钱法律对一个拟进行的交易出具‘不同意函’，但导致了在私法领域的一个诉讼。信托实质意义上的设立人和受益人对持有资产的受托人提起诉讼。”

尽管这个案件是根西首例此类私法判决，但毫无疑问，还有许多其他高净值人士未来可能面临同样的问题。

二、薰衣草（2009）信托

“薰衣草（2009）信托”于2010年4月29日设立，其架构如下。设立人是原告 Hazel Liang（“梁女士”，曾用名刘辉）的叔叔 Liu Tongda。初始设立资金为100美元。首任保护人是 Russell Clark 律师。受益人为梁女士及其儿子。有一份未签署的意愿函草稿，表明优先向原告进行任何分配。受托人是银行系的信托

① 香港联交所网站，参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511/lt20090511604_c.pdf。

② 《激进地产商酆松校陨落轨迹》，参见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140623/68ef5616ae5e54537780566110c81a37.html>。

③ 香港廉政公署网站，参见 https://www.icac.org.hk/sc/law/wanted/index_id_24.html。

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信托公司（根西）^①。

1991年11月16日，梁女士与酆松校结婚，儿子出生于1995年。本案涉及的家族信托是为移民加拿大进行的税务规划。酆松校和梁女士移民加拿大的想法始于2006年左右，并于2009年4月完成移民。2009年4月8日，酆松校聘任加拿大博历维律师事务所（Borden Ladner Gervais），主要工作内容是“就建立非居民信托/基金会结构提供建议”。第二份业务约定书于2009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内容是“以‘简单的’移民信托架构的形式设计和实施遗产和资产保全计划……以利用加拿大政府为新移民提供的免税期”。两份业务约定书由该所合伙人Peter Wong签署。

（1）2009年6月10日，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RBC Dominion Securities Inc）的投资顾问Rosy Shang将她从酆松校的助手那里收到的一条信息转达给了Peter Wong：“酆先生给我打电话是为了让您知道他已经准备好接受‘小’信托。一开始不会超过1亿元。当您一周后来北京时，请确保带上所有需要签署的文件。酆先生也希望您按照最低费用收取服务费。对于一个‘简单’且无风险的结构，我认为他不准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支付太多费用。”

（2）2009年7月20日，梁女士签署了一份由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填写的表格。其中关于“请向我们提供有关您的净资产是如何以及何时创造或积累的信息”的一项中，所写的文字是“公开上市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中新地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Rosy Shang作为联系人，Peter Wong则被列为税务和法律顾问。

（3）2009年7月30日，“简单信托”的所有文件被签署，但签署人是梁女士，而不是酆松校。

Peter Wong律师在2011年7月19日致受托人信托公司的信中，就设立信托的法律后果发表了意见。该信包含了一个重要的假设：

（1）梁女士向薰衣草控股转让的任何财产，在转让之时，是她本人实益拥有的财产，并且此转让不是在任何其他人的指示或默许下进行的。

（2）该财产的来源是酆先生的赠与（在梁女士将财产转让给薰衣草控股之前很短的时间内获得），并且她可以自由地按照她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财产。

（3）律师获得的指示是：不核实酆先生向梁女士赠与的财产，并且本函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以任何方式理解为律师确认或核实酆先生向梁女士赠与了

^① 根据根西金融服务委员会官网的介绍，RBC Trustees (Guernsey) Limited 持有信托、行政管理和董事服务的主牌照，其关联公司 Damor Investments Limited、RBC Corporate Services (Guernsey) Limited、RBC Directorship Services (Guernsey) Limited 和 RBC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为次一级牌照持有人。具体参见 <https://www.gfsc.gg/commission/regulated-entities/130993>。

财产。

该信对事实进行了梳理：

(1) 酆松校、梁女士和他们的儿子于 2009 年 4 月 5 日以永久居民身份登陆加拿大。

(2) 在整个 2009 年，酆松校在加拿大的实际停留时间少于 21 天；而在 2010 年，酆松校在加拿大的实际停留时间也很短。2011 年，酆松校没有出现在加拿大。

(3) 2010 年 5 月 12 日，薰衣草 2009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Lavender 2009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薰衣草控股”）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①加拿大皇家银行公司服务有限公司（RB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和加拿大皇家银行董事服务有限公司（RBC Directorship Services Limited）被任命为公司的唯一董事；② Damor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据代持信托（Bare Trust）声明，认购并发行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作为信托的代名人。2010 年 5 月 18 日，该公司以 1 美元的价格将薰衣草控股的 A 类普通股转让给信托。

(4) 2010 年 5 月 18 日，信托以 99 美元认购薰衣草控股 99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

(5) 2010 年 7 月 2 日，梁女士以薰衣草控股 95184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 B 类优先股为对价，将部分公司债券转让给薰衣草控股。

(6) 2010 年 7 月 8 日，梁女士以现金认购薰衣草控股 957 股 B 类优先股。同日，梁女士无偿向信托赠送了 96141 股薰衣草控股 B 类优先股。

(7) 2010 年 10 月 29 日，梁女士认购并获发行薰衣草控股 110899 股 B 类优先股，并将一些证券转让给薰衣草控股，作为薰衣草控股 160787 股 B 类优先股的对价。同日，梁女士无偿向信托赠送了薰衣草控股共计 271686 股 B 类优先股。

酆松校家族信托架构如图 1-1 所示。

三、通缉令对信托的影响

（一）通缉令

2011 年 6 月 16 日，酆松校以通缉犯的身份出现在香港廉政公署的网站上。香港廉政公署的公告如下^①：

① 香港廉政公署网站，参见 https://www.icac.org.hk/sc/rc/wanted/index_id_2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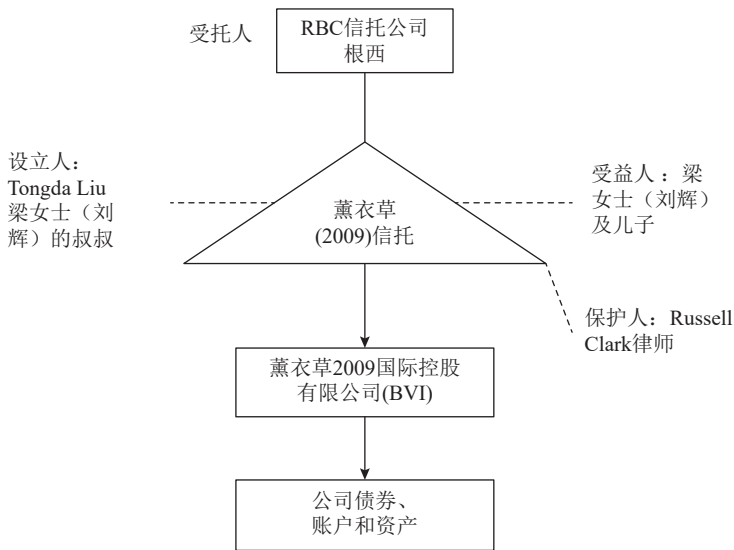


图 1-1 酆松校家族信托架构

中新地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新集团）前主席酆松校与中新集团前执行董事车汉树及张曜晖现正被廉署通缉，因三人涉嫌串谋为中新集团与一些英属处女岛公司进行多宗有欺诈成分的物业交易，目的在于人为地抬高中新集团的利润及资产，致使中新集团于 2003—2007 年间在公告、通函及年报中作出虚假陈述。

对于通缉令的状态，判决书中也有描述：截至判决发出的 2018 年 5 月 10 日，对酆松校的通缉令仍然“活跃”在香港廉政公署的网站上。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如果酆松校进入香港，不会被廉政公署逮捕。

（二）可疑交易报告

由于香港廉政公署的通缉，酆松校被 Worldcheck 数据库^①列入高风险个人名单，RBC 信托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基于此向根西金融监管局提交了一份

① 数据库 World-Check：这是关于政治关系人物（PEP）和高风险个人、组织的数据库，在世界范围内被用于帮助识别和管理财务、监管和声誉风险。World-Check 曾是汤森路透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套件的一部分，2018 年 10 月，在与百仕通集团达成合并交易后，其被转移到雷菲尼蒂夫。该数据库的建立是为了减少金融犯罪发生之立法的一部分。最初银行和金融机构利用 World-Check 的情报作为评估、管理和补救风险的综合解决方案。然而，随着立法日益复杂，其影响日益全球化，对此类情报的需求已超出金融部门，包括所有部门。

可疑交易报告。理由是担心其管理的薰衣草（2009）信托可能被注入来自欺诈手段的资产。尽管 RBC 信托公司没有将酆松校列为直接客户，但他是该信托资金来源背后的个人；注入信托的现金来自酆松校出售中新地产的股份（持股 54%）。受益人是酆松校的妻子，她已将薰衣草控股 367827 股每股 100 美元的 B 类股票赠与信托。然而，酆松校可能在早些时候出资，成为该信托的额外设立人 ……

（三）终止信托与同意函

2013 年 4 月，梁女士要求 RBC 信托公司终止信托并分配信托资金。2013 年 9 月 16 日，信托公司请求根西金融情报局同意终止该架构，并将信托资产分配给原告。2013 年 11 月 6 日获得的答复内容如下：“根据提供的信息，您不能获得终止薰衣草（2009）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架构的同意函。此外，您不能获得根据您 2013 年 9 月 16 日请求支付信托资金。”

因此，RBC 信托公司无法执行梁女士终止信托的指示。同时，由于不可“泄密”的责任，也无法向梁女士解释具体的原因。最终，根西金融管理局允许 RBC 信托公司向梁女士透露其怀疑的依据，并允许告知“拒绝授予同意函”决定的事实。RBC 信托公司随后与梁女士交谈，以获得进一步的证据，证明信托中的资金并非犯罪所得。梁女士不愿提供这些信息。

（四）资产来源是核心

案件的核心是信托资产的来源问题，资产是否与酆松校被通缉的行为有直接关系。梁女士举证其资产来源于几个渠道，只有部分被法院采纳。

（1）来自投资澳大利亚公寓的收益。梁女士和酆松校均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购买了公寓。其中 4 套公寓在酆松校名下，6 套公寓在梁女士名下。买房的背景是在考虑移民澳大利亚。后来，梁女士与儿子去了加拿大，移民澳大利亚的事宜没有发生。这些公寓被以与购买价格接近的价格出售，利润微薄。因此，信托资产不是来自于澳大利亚不动产投资。

（2）出售在澳大利亚拥有的一所别墅，并用于向信托注资。然而，梁女士没有出示与此类财产所有权有关的文件来支持这一论点。

（3）梁女士还出示了一些 2009 年 7 月 13 日向其温哥华 RBC 账户转账 1500 万加拿大元的文件。但这些文件并不能证明资产是来源于她的。

（4）被法院采纳的部分是梁女士处置了她在易居股份中的责任，并将款项从澳大利亚汇到加拿大。这总共为 1681 万加拿大元。

四、启示

（一）反洗钱法律给家族信托带来“寒蝉效应”

反洗钱法律已经对家族信托的存亡产生重要的影响。一旦触犯反洗钱的法律，即使放入家族信托的资产也可能被冻结。

信托公司的角色发生重大变化。近年国际反洗钱法律的发展使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在服务客户过程中的角色发生了重大变化。一句话，信托公司等机构身上的法律枷锁越来越重，今日为客户马首是瞻，明日就可能转身变为“法律警察”，站到客户的对面。尽管 RBC 信托公司试图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保持中立，但其通过出示相关证据和质疑梁女士的方式来帮助法庭。这就是根西岛诉讼对抗制的本质。RBC 信托公司通过其雇员，更重要的是通过其律师，不得不承担检察机关可能承担的工作^①。

（二）家族财富规划要遵循科学规律

长期以来家族财富规划都强调私密性。但私密性绝对不是随意性，或者完全遵循家族的个人意志。家族财富规划必须遵循自身的科学规律。保护自己的利益，家族应抛弃恣意和随意。

在设立信托时要把资产来源和所有权转移说清楚，并准备充分的法律文件作为支撑。对于资产庞大的家族，可以考虑引入外部审计。

法官在判决书中写道：“她无法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解除她对信托资产来源的举证责任，这意味着这些资金处于某种不确定状态。”

（三）尽早规划

时间具有重要的法律和现实意义，是家族财富规划的朋友。要在没有出现法律风险时，尽早规划。在本案中，法官也明确提到，即使是酆松校赠与梁女士的资产，如果赠与的时间足够早于通缉令的时间，法律后果可能是不一样的。

（四）文化差异可能构成家族信托的障碍

法院在判决中对梁女士做出如下批评，令人警醒。

（1）选择性地向法院提供文件，而不是提供文件的全面信息。“法院形成的总体印象是原告希望尽可能少地披露信息，这很可能是她的文化背景所致。所以

^① 参见 <http://www.comp-matters.com/article.php?id=180566#.Y6DOWy8o-fA>。

她是自己不幸的创造者，未能就资产来源说服法院。”

（2）不愿完全回答信托公司的询问，信托公司没有达到可能希望被告终止信托的人所期望的合作程度。

（3）法官在判决中写道：“我感到惊讶的是，原告梁女士显然没有意识到提供尽可能多的文件对她有重要的帮助，并且她认为被告信托公司寻求的充分解释是一种‘繁重’的工作，并且给她带来‘进一步的麻烦和费用’。以支离破碎的文档的形式提供信息片段很可能是导致我得出结论的关键因素。”

第四节

张兰家族信托，栽倒在银行账户上

本案最大的启示是任命接管人，以釜底抽薪的方式，绕开信托，直接处置账户资产。任何设计再完美的架构，最终都必须在银行账户的层面落实好，这个架构才能有用。

2022 年 11 月 2 日，新加坡高等法院公布了甜蜜生活美食有限公司诉张兰女士的裁判文书^①。这就是颇具影响的“张兰家族信托案”。2023 年 6 月 27 日，新加坡高等法院上诉法庭驳回了张兰女士和信托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认定张兰女士是其境外家族信托所在银行账户资产的受益所有人^②。

一、案件背景

该案的第一被告人是张兰女士，她是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公民。张兰女士是盛兰公司和俏江澜公司的唯一股东，并通过这两家公司在买卖协议签署前持有俏江南投资有限公司（South Beau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89.47% 的股份。

本案所涉及的架构如图 1-2 所示。

① 参见 https://www.elitigation.sg/gd/s/2022_SGHC_278。

② 参见 https://www.elitigation.sg/gd/s/2023_SGHCA_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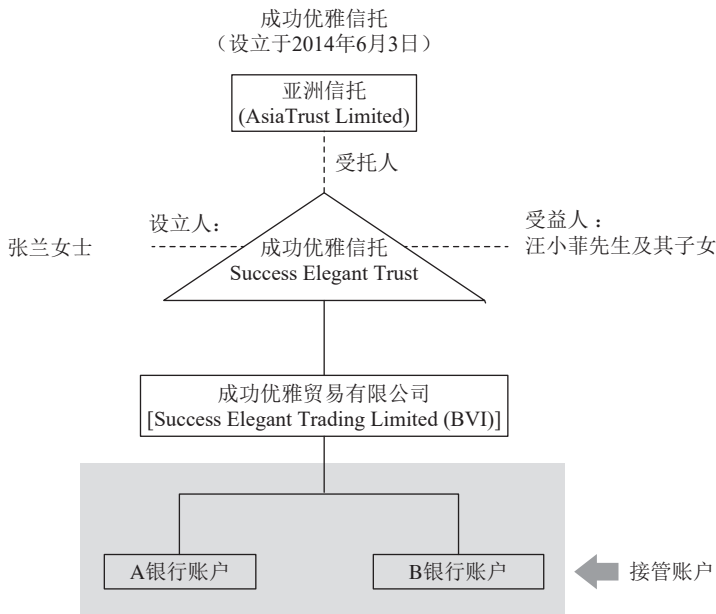


图 1-2 张兰家族信托架构

2013 年 12 月 9 日，张兰女士、盛兰公司、俏江澜公司、俏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甜蜜生活美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甜蜜生活集团公司”）、甜蜜生活美食控股有限公司（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Holdings Limited，“甜蜜生活控股公司”）、甜蜜生活公司为买卖俏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86.2% 的权益签署了买卖协议。买卖协议指出，张兰、盛兰公司、俏江澜公司合称“卖方”，甜蜜生活公司为“买方”。买卖协议实际上只有两方当事人，即买方（CVC 基金控制的投资公司）和卖方（张兰及其持有的原控股公司）。

2014 年 4 月，CVC 集团收购了俏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83% 的股份。作为收购的一部分，CVC 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向张兰女士的瑞士嘉盛银行香港分行账户支付了 254419156 美元。

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注册成立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张兰女士是唯一股东。在此基础上，2014 年 6 月 3 日成立了成功优雅信托，受益人为她的儿子汪小菲及其子女，受托人为亚洲信托。2014 年 6 月 4 日，张兰女士将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亚洲信托。张兰女士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被任命为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但于 2015 年 3 月 3 日被亚洲信托的关联公司 ATP Directors Limited 取代。

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7月21日，142051618美元的现金和证券从瑞士嘉盛银行账户转移到在A银行开设的账户。其中，85225000美元从2014年3月27日至2014年11月27日被从A银行账户转到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在B银行的账户。判决发生时，A银行账户和B银行账户分别有22005981美元和33373585美元。自2015年3月A银行和B银行收到新加坡高等法院授予的仅针对张兰女士的冻结令以来，这些款项已被冻结。

不久，张兰女士和CVC集团之间爆发了矛盾。CVC集团以涉嫌转移公司资产为由，向香港法院申请冻结张兰女士本人的资产；张兰女士则称对方是诬陷，自己“被CVC算计”。双方各执一词，一度闹到对簿公堂。

2019年4月28日，贸仲委做出S20150473[2019]中国贸仲京裁（部）字第0591号裁决书。仲裁支持CVC的主张，要求张兰返回CVC当年支付的收购款。

2020年5月20日，两项香港判决承认了贸仲委2019年4月28日做出的S20150473[2019]中国贸仲京裁（部）字第0591号裁决书^①。

2020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2019）最高法民特4号民事裁定书，维持了贸仲委的裁决。

甜蜜生活美食集团获准在新加坡登记香港判决，并于2020年11月11日获得登记。

二、直接接管账户偿债，而非“击穿”信托

有很多解读说，张兰女士的家族信托被“击穿”了。实际上，这个说法并不准确，也没有理解该案的警示作用。新加坡法院判决允许直接接管账户偿债，而非“击穿”信托。实际上，法院根本没有动用判定虚假信托或“击穿信托”的复杂程序，而是采取了一种灵活的任命接管人的方式直接将资产用于偿债。

本案最大的启示是任命接管人，以釜底抽薪的方式，绕开信托，直接处置账户资产。近些年国际司法领域有了一个重大变化：以前直接任命接管人被作为最后的严厉补救措施，然而今天在广泛的法律领域存在着任命托管人的情况^②。信托方面的权威图书《勒温论信托》（*Lewin on Trusts*）也明确提到，在信托领域，长期以来，法院的一贯原则是不任命接管人^③。但是，法院任命接管人在最近一些备

① 参见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630&QS=%28la%7Cdolce%29&TP=JU。

② 参见 <https://www.harneys.com/insights/receivership-draconian-or-now-versatile/>。

③ Lynton Tucker, Nicholas Le Poidevin QC, James Brightwell, *Lewin on Trusts*, Sweet & Maxwell, 2014:38-35.

受瞩目的案件中开始明显增加。例如 JSC BTA Bank v Ablyazov [2015] UKSC 64 (Ablyazov) 一案和利比亚投资局诉高盛国际 [2016] EWHC 2530 (Ch) 一案。任命接管人似乎成了一种流行的方式，既可以在诉讼期间保全财产，也可以在获得判决后执行。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司法实践变化。随着张兰女士家族信托案例的判决，直接任命接管人在财富管理领域多了一个很有影响力的案例。这一案例在警醒：**银行账户谁应该具有签字管理权，是一件影响极大的事情。**

首先要弄清楚一个法律关系。张兰女士不是本案中两个银行账户的直接持有人，事实上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才是账户持有人，而该公司为成功优雅信托所有。与其他英美法系国家类似，新加坡法律上区分财产的法定所有权和衡平法上的所有权。法定所有权是指法律规定的对财产直接拥有的所有权。衡平法上的所有权赋予一个人享受财产所有权带来的利益的利益的权利，尽管他们不是名义上的所有权人。法院认定，由于张兰女士在银行账户中资产的权益是衡平法意义上的，原告无法依靠传统的法律执行模式来对银行账户执行新加坡冻结令。此时，在衡平法上发展了一种方法，判定债权人可以通过指定财产接管人来追索该衡平法上的权益以执行判决。银行账户内的资产也无须以扣押及出售令（状）的方式执行。指定银行账户中资金和证券的管理人是执行新加坡命令最直接和有效的方式。

新加坡法院任命接管人的自由裁量权已在《1909 年民法法案》（2020 年修订）第 4（10）条做出规定：法院可无条件地或根据法院认为公正的条款及条件，发出强制令或由法院的中间裁决命令委任一名接管人，如果法院认为强制令是公正的解决方式。为协助执行判决而委任财产接管人，即使是在终审判决之后作出的，也是一种中间裁定。这一裁定本质上是暂时的，一旦判决债务被偿还，裁定就会结束。新加坡关于法院任命接管人的法源来自英国。这一案件中法官也引用了英国法院的判例 JSC VTB Bank v Skurikhin and others [2015] EWHC 2131 (Comm)。在这个判例中，法官拓展了任命托管人的适用范围。只要个人对于信托资产具有受益权或实质控制，法院就可以任命托管人。近些年英国法院有一种明显的意愿，即以任命接管人的方式协助执行其判决^①。这类资产一个很好的例子是信托中的收入。例如，债务人名下可能没有可供执行的资产，但是凭借在自由裁量信托中的权益，他还可以保持奢华的生活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委任财产接管人收取受益权益可能是一种适合的执行工具。重要的是，指定接管人不会创设针对寻求强制执行财产的权利（对物权），相反，它创造了一种针对获得衡平法权益的人（即判决债务人）的权利。

① 参见 <https://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en-sg/knowledge/publications/2239f3de/court-appointed-receivers>。

三、双方主张

张兰女士主张，银行账户资产不属于她，因此不应出现指定接管人的问题。具体说明如下。

A 银行和 B 银行的账户开立在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被转让给亚洲信托之前，因此，对于她对银行账户是否拥有受益所有权的参考意义不大。香港银行披露的文件证明，张兰女士将资金从嘉盛银行账户转移到 A 银行是为了设立成功优雅信托。该信托是为汪小菲先生及其后代的利益而设立的。张兰女士曾考虑设立家族信托有一段时间了，她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瑞士嘉盛银行香港分行客户资料表中就有证据，当时她开设了一个将在几周后收到出售收益的账户。A 银行和 B 银行冻结银行账户的决定是出于谨慎，而不是认为张兰女士对该账户拥有受益所有权。

张兰女士当时的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随后写信给 B 银行，声明张兰女士对 B 银行账户没有受益所有权。A 银行账户的转移是根据华丰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肖艳明女士和高盖茨海峡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先生的建议进行的。陈律师帮助张兰女士设立了成功优雅信托。此外，张兰女士授权 A 银行转账，只是因为陈律师未能及时取消张兰女士的签字人身份。A 银行的转账是根据成功优雅信托的条款为汪小菲先生及其后代设立的信托。

2014 年 2 月 11 日由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给 A 银行的两份用于美国预扣税和申报受益所有人的外国身份证明（“W-8 BEN 表格”）表明，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是 A 银行账户的受益所有人。而张兰女士就她在 A 银行的个人账户单独提交的 W-8BEN 中，声明她是个人账户的受益所有人。在 A 银行和 B 银行开户时所填写的表格，是为了反洗钱和“了解你的客户”而准备的。出于这些目的所填写的受益所有人，不一定是法律规定的财产的拥有人。无论如何，这些文件是在张兰女士将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的权益转让给亚洲信托之前。张兰女士从银行账户进行的一些转账后来由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和亚洲信托代表成功优雅信托批准。总的来说，张兰女士的意图是把钱捐给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让她的儿子和后代受益。在张兰女士是唯一签署人的情况下，更改银行账户签署人的任何延误，或缺乏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或信托批准从这些银行账户转账的文件，都不是张兰女士的错，而是她的专业顾问的错。

CVC 集团认为，张兰女士受益拥有银行账户中的款项。其主要证据如下。

一是 2014 年 3 月 13 日，香港银行的一封内部电子邮件表明，他们的理解是向 A 银行账户的转账“不仅是出于税收筹划目的：由于将业务出售给私募股权基

金时，有追索权条款的安排，张兰女士的律师正在帮助她缓解对该追索权的担忧”。因此，张兰女士以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义向账户转账是为了保护自己免受CVC集团的潜在索赔。张兰女士在各银行的文件中表明了对受益所有权的确认：在A银行账户开立表格中，她声明并确认她是“账户中资产的受益所有人”，并承诺“对账户资产受益所有权有任何变化，会立即通知银行”。在B银行的个人资料表中，她在公司账户中的角色以三种不同的方式体现，即授权签署人、股东和“受益所有人”。她确认此信息的准确性，并承诺如有任何更改会立即通知B银行。

二是2014年6月4日之后和冻结令之前，张兰女士是唯一签署人，明显不受限制地操作银行账户：她从A银行账户进行的两次转账，第一次是2014年9月22日的300万美元，第二次是2015年2月10日的300万日元，对此她没有做出任何解释，只是借口说她“无法找到相关文件和信息”。第二笔是2014年11月26日从B银行账户向新乐国际有限公司（Metro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转账，经追查，这笔资金用于在纽约购买一套公寓。美国地方法院裁定，无论采用何种法律结构，该公寓均归张兰女士所有。

三是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冻结令。在冻结令后，张兰女士采取了以下行动，尤其是两件事：一是从B银行账户转出总计35832587美元的款项。其中几笔付款指示是手写的“特急”，是在她接到中国香港冻结令通知的两天内发出的。二是礼德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6日向B银行的律师确认她当时持有该银行账户。礼德律师事务所的确认书如下。

我们代理张兰女士。我们获悉，张兰女士在您处维持（maintain）以下账户：开户名称：Success Elegant Trading Limited 账户号码：…… 我们进一步获悉，您已根据法院命令冻结了上述账户。请向我们提供相关法院命令的副本。张兰女士正在采取法律行动撤销上述法院命令。同时，提醒并请您严格遵守对张兰女士的保密义务。特别是未经张兰女士明确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张兰女士和/或上述账户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或文件。

四、法院判决

由于张兰女士对账户仍然具有实质的控制权，新加坡高等法院直接判定采取指定银行账户接管人的方式来履行新加坡的冻结令。法官认为，发出接管令是公正的。

法官的主要理由如下：本案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如果银行账户在债务人的名下，则属于可以依法执行的财产。这些资产由张兰女士实际拥有，但不在她的名下，这一事实给在法律上使用执行程序（例如扣押令）带来了明显的困难。指定银行账户接管人将使判决债权人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且不过分负担的方式追索这些款项以满足判决。

张兰女士的动机是保护她的资金免受原告可能提出的索赔，同时又不放弃她利用这些资金为自己谋取利益的能力。证据表明，**虽然她指示并促成了成功优雅信托的设立，并将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的所有权转让给信托，但她并不打算放弃她对银行账户资金的受益所有权。**她保留了对这些钱的受益所有权：

在冻结令之前她自行决定从银行账户转移资金，直到 2022 年 1 月才受到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的质疑——这发生在七年多之后，即亚洲信托控制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很久之后。法官推断张兰女士认为自己可以自由使用银行账户中的钱，并进一步推断这是因为她从未打算将账户交给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因此她仍然是受益所有人。她在收到香港冻结令通知后和新加坡冻结令前，急于从 B 银行账户转账。法官推断她这样做正是因为她认为其中的钱是她自己的，因此如果她不采取措施转移这些钱，就会面临被 CVC 集团索赔的风险。礼德律师事务所代表张兰女士确认她当时“保留”（maintain）B 银行账户。当与银行账户相关时，“保留”一词并不适合只用于描述作为账户的签字人。要说某人“保留”一个账户，则该账户必须是这个人的。这是她的律师在新加坡冻结令发布后的正式沟通。而且她的律师认定张兰女士是 B 银行负有保密义务的对象。礼德律师事务所是张兰女士的代理律师。他们确认她保留了 B 银行的账户，从而符合《1893 年证据法（2020 年修订）》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

张兰女士所依赖的 W-8 BEN 表格与她的主张一致，即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从一开始就是账户的受益所有人，但其证据价值被其他证据超过了。张兰女士当时将钱转入银行账户的主观意图不是赠与，而是保留受益所有权。她在 2014 年 6 月 4 日之后对银行账户的转账行为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可以说，她打算采取任何措施，以阻止原告追索她的资产；同时保留对这些资产的完全控制，以便她可以为自己的利益自由地处理这些资产。用礼德律师事务所的话来说，这确实意味着尽管银行账户在成功优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下，但她仍然保留着这些账户。

五、总结：银行账户安排不好，会毁坏整个架构

资产保护和财富传承正变得日益复杂。家族财富架构规划的设计师不仅要具备传统的法律、税务、信托等基本功底，还要对私人银行的具体运作有充分的了解。原因是不言自明的：**任何设计再完美的架构，最终都必须在银行账户的层面落实好，这个架构才能有用。**张兰女士的案例便是一个鲜明的教训。在进行家族财富架构设计时，需要充分理解以下几点。

（1）如何在银行建立牢固的客户尽职调查？在当今时代，在银行开户再也不是填几张表格的问题。银行的角色也早已不是只执行客户指示的看门人。进行符合银行所遵循法律的客户尽职调查，是良好银行关系的根基。

（2）银行开户时以及后续签署了哪些文件？这些文件的意义是什么？对于架构有什么影响？

（3）签字权对架构有什么影响？在银行账户层面，谁具有签字权？谁应该有签字权？

（4）谁应该具有对银行发布指示的权利？指示的具体内容如何分类？哪些指示对于架构无害，哪些指示会摧毁架构要实现的资产保护？